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（适用于包件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分局辅警被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服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404.286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332.4252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长袖制式衬衫（勤务款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404.286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332.4252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、单裤（勤务款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404.286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332.4252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、大檐帽/卷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404.286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332.4252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、网眼执勤帽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404.286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332.4252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6、布面执勤帽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404.286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332.4252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7、夏作训服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404.286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332.4252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8、雨衣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404.286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332.4252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9、领带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404.286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332.4252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0、帽徽（金属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404.286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332.4252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1、领花（金属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404.286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332.4252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2、胸徽（金属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404.286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332.4252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3、号牌（金属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404.286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332.4252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4、硬式肩章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404.286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332.4252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注：

- 1、本项目的所属行业（按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，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）：工业。（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，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）；
- 2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对工业划分标准，详见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文件。
- 3、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4、本项目主要产品：**本项目需求清单中所列设备均为本项目主要产品。**